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经提名的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2022年9月29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史占中

马颖



郭辉


2022年9月29日

---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史占中



---

马颖

---

郭辉

2022年9月29日